

中共佛山市委宣传部

佛宣通〔2014〕53号



转发省委宣传部、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扶持文化走出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委宣传部，市文广新局、市文联、佛山传媒集团：

现将省委宣传部、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扶持文化走出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教〔2014〕102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佛山市委宣传部

2014年9月28日



广东省财政厅 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 文件

粤财教〔2014〕102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扶持文化走出去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宣传部（深圳市不发），省直有关部门（单位）：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文化强省建设规划纲要（2011-2020年）》（粤发〔2010〕12号）有关精神，大力推动广东文化走出去，提升广东文化形象、增强广东文化国际影响力，经报请省政府同意，省财政设立省级文化走出去专项资金，用于统筹开展对外文化交流，扶持和推动文化产品和服务走出去。为规范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

- 1 -

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府〔2013〕125号)及有关法规规章,省财政厅、省委宣传部修订完善了《广东省扶持文化走出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请遵照执行。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向省财政厅、省委宣传部反映。



广东省扶持文化走出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014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广东省扶持文化走出去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府〔2013〕125号）和有关规章制度，以及财政预算相关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广东省扶持文化走出去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经省政府批准，从2012年起至2015年止，由省级财政预算专项安排，用于统筹开展对外宣传和对外文化交流，扶持和推动文化产品和服务走出去，提升广东对外形象，增强广东文化国际影响力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使用管理遵循分类整合、归口管理、统筹安排、突出重点、专款专用、绩效优先的原则。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省财政厅负责专项资金预算安排，审核专项资金年度安排计划和分配方案，下达专项资金计划，办理专项资金拨付手续，组织实施专项资金财政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等工作。

第五条 省委宣传部负责专项资金的具体管理工作，负责专

项资金预算申报，会同省财政厅组织对申报项目的评审、提出年度项目资金安排总体计划和明细分配方案，负责按照规定开展绩效自评以及配合省财政厅开展其他监督检查工作。

第六条 省委外宣办负责协助省财政厅、省委宣传部具体组织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评审以及专项资金管理、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工作。

第七条 省直宣传文化系统有关业务主管单位负责配合省财政厅、省委宣传部做好本单位（系统）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审核、监督检查和绩效自评工作。

第八条 市县财政、宣传部门负责配合省财政厅、省委宣传部做好本地区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审核和资金划拨、监督检查、绩效自评工作。

第九条 用款单位（即申报单位、项目实施单位，下同）对申报项目及相关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可行性负责，严格按照经批准的项目实施计划和绩效目标要求组织实施，确保项目资金使用安全有效，及时报送绩效自评报告，并主动接受和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审计。

第三章 资助范围和方式

第十条 专项资金用于支持统筹开展全省对外宣传和对外文化交流，扶持社会效益突出的广东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出口。

资助项目范围主要有：

（一）对外文化交流项目，包括组织在境外举办集中展示广东文化的大型展演、岭南特色文化项目展演，参与国家重大文化交流项目、境外重要文化节庆，我省主办的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重大文化节庆交流活动，以及对港澳台文化交流重要活动等。

（二）文化形象对外传播项目，包括广东文化形象对外整体展示、地方特色或品牌文化形象对外推介活动，反映广东文化形象的电视宣传片、音视频内容、平面出版物等有关外宣品制作及对外传播活动等。

（三）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项目，包括以弘扬广东文化为目的的原创出版物、影视剧和舞台艺术、工艺美术生产制作及出口发行、版权输出、对外演播活动，宣传推介广东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的展览、展演、展播活动等。

（四）围绕展示广东形象和提升广东国际影响力而开展的对外宣传活动。

（五）围绕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开展的其他重要紧急的对外文化项目。

（六）专项资金项目评审等工作费用。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的补助对象为全省宣传思想文化系统各单位以及在全省境内注册、具有法人资格和相应资质的其他宣传文化单位。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采取一次性补助方式。原则上单个项目的补助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

第四章 项目申报和审批

第十三条 申报程序。

(一) 项目申报采取逐级申报、择优推荐的方式。

(二) 省委宣传部会同省财政厅印发申报指南，提出申报程序和相关要求。

(三) 申请单位依据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的要求进行申报。市县项目由申报单位向市级宣传、财政部门申报，地级以上市宣传、财政部门审核汇总本辖区申报项目，择优向省委宣传部和省财政厅申报；省直申报单位按照隶属关系向其主管部门申报，主管部门审核汇总择优向省委宣传部和省财政厅推荐申报；其他无主管部门的宣传文化单位直接向省委宣传部和省财政厅申报。

第十四条 申报要求。

(一) 申报项目应符合专项资金补助范围，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和政治效益。

(二) 申报项目时，应同时如实填报《广东省扶持文化走出去专项资金申报表》(附件)。

(三) 申请单位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骗取财政专项资金，不得同一项目重复申报或多头申报专项资

金。

(四) 申报方式及材料不对外公开信息。

第十五条 审批程序。

(一) 前置审核。省委宣传部会同省财政厅对申报项目进行前置审核，对于符合申报指南规定和要求的申报项目予以受理，对于不符合条件的申报项目说明原因并予以退回。

(二) 组织评审。省委宣传部会同省财政厅对通过前置审核的项目组织集体研究评审，或根据实际需要组织专家进行集中评审，必要时采取竞争性评审方式。

(三) 计划报批。省委宣传部会同省财政厅根据项目评审情况提出专项资金年度总体安排计划和明细分配方案，按规定程序报请省领导审批。

第五章 资金拨付和管理

第十六条 省财政厅对按规定批准使用的专项资金按照预算及国库管理规定办理预算下达和资金拨付手续。

(一) 用款单位属省级单位的，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由省财政厅将款项拨付至用款单位账户。

(二) 用款单位属市县单位的，由省财政厅向市县财政部门办理预算拨付手续。市县财政部门应在规定时间内将资金拨付至用款单位账户。

(三)用款单位属中直驻粤单位或其他与省财政没有常规经费划拨关系的,由省财政厅将款项拨付至用款单位。

第十七条 省委宣传部和用款单位要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管理,各项支出必须严格控制在批准的范围和开支标准内,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严格执行财政资金使用票据销账制度。

第十八条 用款单位应严格按照预算下达的要求组织项目实施。未经批准,不得变更项目内容和调整预算。确需变更和调整的,应按程序报省委宣传部和省财政厅审批同意。

第十九条 专项资金项目经费使用完毕后,用款单位应及时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进行财务决算,并向省委宣传部报送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主动接受和配合省财政厅和省委宣传部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六章 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专项资金实行绩效考核。

(一)用款单位申报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及省委宣传部编制专项资金年度总体计划时,应同时报送项目预期绩效目标。用款单位对于当年完成的项目应在预算年度结束后进行绩效自评;跨年度完成的项目应在预算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进行中期绩效自评,项目完成后及时进行绩效评价。评价结果由地级市宣传部门会同

财政部门或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审核汇总报送省委宣传部，省委宣传部按规定开展绩效自评，省财政厅对自评情况进行审核、批复，并视情况需要对专项资金整体使用绩效开展重点评价或引入第三方评价。

（二）省委宣传部在对用款单位绩效自评情况进行书面审核的基础上，对于单个项目在100万元以上的重大项目，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委托第三方进行现场核查。

（三）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今后年度专项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未按规定进行项目绩效自评或绩效评价结果未达到优良等次的用款单位，原则上不继续安排资金。

第二十一条 省财政厅按照《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府〔2013〕125号）等有关规定以及年度工作计划，组织开展绩效评价；省委宣传部按要求组织各地各单位做好绩效自评工作。

第二十二条 省委宣传部要加强对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及发现和纠正存在的问题，并配合省财政、审计、监察部门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专项检查和审计。

第二十三条 省委宣传部、省财政厅和用款单位应建立健全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内控机制，制订完善专项资金审批主要环节的操作规程、工作细则，建立完善档案管理制度，建立考核问责制度。

第二十四条 实行专项资金管理责任追究机制。

(一) 负责专项资金管理的相关部门及人员在专项资金分配、审批过程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承担连带责任，并依照相应法律法规处理。

(二) 申报单位、组织或个人在专项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存在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省财政厅、省委宣传部将暂停核批所在单位申报项目，核减、停拨或追缴专项资金，并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理条例》等规定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广东省扶持文化走出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教〔2012〕384号)同时废止。

附件：广东省扶持文化走出去专项资金申报表

附件:

广东省扶持文化走出去专项资金申报表

(年度)

填报单位: (盖章)

填报时间:

申报单位名称		电话	
法定代表 (负责人)		传真	
地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人	
开户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主管单位名称		电话	
项目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银行贷款		
	自筹资金		
项目名称			
申请补助金额			
主要项目内容 以及支出项目			

<p>项目目标以及 预期效益</p>	
<p>县（市、区） 党委宣传部和 财政局 意见</p>	<p>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p>地级市党委宣 传部和财政局 意见</p>	<p>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p>省直宣传文化 主管部门意见</p>	<p>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填报单位负责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 12 -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教科文司），省档案局。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4年9月15日印发

中共佛山市委宣传部办公室

2014年9月28日印发
